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
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的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2,636,072,652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98,0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但不多於約105,4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配4股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將不獲提呈供股。

* 僅供識別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93,670,000港元且不多於約100,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此為其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日後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融通。

供股由包銷商全面包銷，而供股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不可撤銷承諾

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52,797,5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62%)中擁有權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接納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接納根據供股就彼及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彼及其聯繫人士之全部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接納根據供股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供股股份，惟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供股股份以及彼等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則除外。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得投票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然而，張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智仁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持有股份權益，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董事會建議待供股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40,000股。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供股之包銷安排。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配4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12,850,21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2,636,072,6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且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悉數行使)(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
供股股份總面值	:	24,514,008港元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供股股份以及彼等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即不少於2,240,210,860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2,424,882,652股供股股份
完成供股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3,064,251,075股及不多於3,248,922,867股

附註：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合共須予發行46,167,948股新股份。因此，須予發行額外184,671,792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增至2,636,072,652股。

於本公佈日期：

- (i) 共有1,697,948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697,948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ii) 可換股債券最多可兌換為44,47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且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將相關兌換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將接納根據供股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將暫定配發之2,451,400,86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0%及本公司經發行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0%。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514,008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僅寄發章程之文本，以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按照法律意見，倘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毋須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文件內，該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奉上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包。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61港元折讓約75.16%；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5港元折讓約75.79%；
- (c)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61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0.065港元折讓約38.46%；及
- (d) 相當於股份之面值。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股份之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0382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4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451,400,86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636,072,65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按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繳足。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碎股將彙集並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且倘可獲得溢價淨額，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所彙集而未出售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包。

供股股份的股票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根據時間表向合資格股東郵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風險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由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上須投入額外人力及成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供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下向聯交所遞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委為核實之供股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2.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
4. 本公司及張先生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各自之責任；
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承諾下之責任；
6. 不遲於寄發日期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7.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及
8. 由聯交所設置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之所有就包銷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規定及條件，須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限獲達成或遵守。

以上條件全部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包銷商	: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	除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者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240,210,86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424,882,652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為實際已發行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
承諾	: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後，除向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或可換股債券之承授人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收率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責任以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及包銷商所促使之各認購人（在與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如有）合併計算時）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其他有關百分比）；包銷商或包銷商所促使之各認購人（在與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如有）合併計算時）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於記錄日期確實已發行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並將支付一切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供股產生之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見解後方發出意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商協議，屆時包銷商據此之所有義務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銷承諾

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52,797,5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62%)中擁有權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接納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接納根據供股就彼及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彼及其聯繫人士之全部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且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將相關兌換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將接納根據供股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各種情況下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獲 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未獲合資格股東(張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除外)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偉賢(附註1)	52,797,500	8.62	263,987,500	8.62	263,987,500	8.62
劉智仁(附註2)	2,125,000	0.35	10,625,000	0.35	2,125,000	0.07
優先認股權持有人	0	0.00	0	0.00	0	0.0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0	0.00	0	0.00	0	0.00
包銷商(附註3)	0	0.00	0	0.00	2,240,210,860	73.10
其他公眾股東	557,927,715	91.03	2,789,638,575	91.03	557,927,715	18.21
總計	<u>612,850,215</u>	<u>100.00</u>	<u>3,064,251,075</u>	<u>100.00</u>	<u>3,064,251,075</u>	<u>100.00</u>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獲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未獲合資格股東(張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以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除外)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偉賢(附註1)	52,797,500	8.01	263,987,500	8.01	263,987,500	8.01
劉智仁(附註2)	2,125,000	0.32	10,625,000	0.32	2,125,000	0.07
優先認股權持有人	1,697,948	0.26	8,489,740	0.26	1,697,948	0.0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44,470,000	6.75	222,350,000	6.75	44,470,000	1.35
包銷商(附註3)	0	0.00	0	0.00	2,424,882,652	73.59
其他公眾股東	557,927,715	84.66	2,789,638,575	84.66	557,927,715	16.93
總計	<u>659,018,163</u>	<u>100.00</u>	<u>3,295,090,815</u>	<u>100.00</u>	<u>3,295,090,815</u>	<u>100.00</u>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52,500,000股股份。餘下297,500股股份由張先生私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3. 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行動一致人士於緊隨供股後不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之承配人及其關連人士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以及並非行動一致人士。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銷售多種品牌的奶粉產品予香港客戶，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98,0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05,44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回股份且最高數目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93,6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00,80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回股份且最高數目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此為其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日後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融通。

董事會認為須透過長期融資(以股本方式較佳)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為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讓本集團得以提升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預計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最少四十八小時前)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除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預計寄發章程文件之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計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份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以每手4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預計供股股票寄發之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因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而退還供股股份認購款項之

支票預計寄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在市場就買賣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40,000股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本公佈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列明之日子或期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間及情況下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日期之影響

如香港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接納日前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接納日期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倘按上述押後接納日期，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按股東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34,87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資訊科技業務及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	約28,57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約2,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資訊科技業務；及約4,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6,580,000港元	約3,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約1,5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2,000,000港元用作日後投資機會之資金	約2,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約1,580,000港已用於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餘額存於銀行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22,550,000港元	約2,250,000港元用於擴展貿易業務及；約6,770,000港元用於資訊科技業務及約13,53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13,5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餘額已存於銀行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2,56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日後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融通	約12,560,000港元已存於銀行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i)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77,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1,697,948股新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設立文據，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兌換價將因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或資本分派事項而調整。因此，供股將不會影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且兌換價並不會因供股而調整。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倘發生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之任何改動本公司股本之事項，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優先認股權而認購股份所按之每股行使價及彼等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數目將須予調整。因此，於供股生效後，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供股導致之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本公司將就此作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認股權證。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得投票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然而，張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智仁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持有股份權益，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每股收市價0.161港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65港元)，待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估計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約為650港元。供股生效後，建議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40,000股，致使每手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約為2,600港元(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65港元計算)。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本公司每手股份之價值，並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配對股份之碎股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詳情將載於通函。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致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並將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及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為177,880,000港元，可轉換為44,47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張先生」	指	張偉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1,697,948份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記錄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4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2,451,400,86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或合共為2,636,072,652股股份(如最高數目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40港元
「包銷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240,210,86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424,882,652股供股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